

服務啓航，學習無限寬廣

通識服務學習課程之 回首與展望

■通識教育中心／盧天鴻 主任



本 務學習課程現今已是大一新生必修一學年零學分的通識課程，自92學年度開辦以來，已經走過將近9個年頭。服務學習概念於1960年代，起源於美國高等教育以及學生參與社會正義呼聲日漸殷切，其後在杜威(Dewey)積極提倡「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經驗教育思潮下，開始在許多校園中蓬勃發展。臺灣雖然在早期就已有勞作教育或類似做法，但運用服務學習之概念推動教育並進而成為一種新的教學法，其仍在推動階段。因此，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的「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希冀藉由「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的機會，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

高醫對於服務學習課程的推動，起於2003年5月6日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於92學年度試辦「社會服務」課程開始，當時，課程主要是由一群高醫學生團隊策劃，並有校方多位老師及機構的協助支持，才得以誕生。在92學年度試辦之後，由於成效不錯，因此在93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開始成立社會服務學習組，並敦聘洪玉珠老師擔任首位社會服務教育組組長。由於洪老師觀察到當時臺灣醫學人才對於服務精神與人文涵養仍有改進空間，於是主張將學生從校外機構拉回來附設醫院，教導學生用「服事」的態度來給予病人最好的服務，一切從最最基本的「接待」學起，紮紮實實地學習「做人」的基本道理。一年後，由林志隆醫師接手社會服務課程，林醫師觀察到高醫學生對於環境的漠視以及對於校園周遭社區所帶來得的負面影響，希望透過社會服務課程來塑造學生與社區的新關係，這一年的社會服務教育重點放在傾聽，讓學生在真正進入醫界之前，先用心地聆聽將來擔任醫生所聽不

到的聲音。這一年，社會服務課程也由全校選修，加入了醫學系的必修課程，進一步地將服務教育設定為醫學生養成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至95學年度，社會服務教育組的新舵手是詹德富醫師，他鑑於當時的社會服務課程僅有一學期，無法讓學生有更深入的學習，於是決議讓課程從一學期改為一學年，延長服務，並做好學習準備，因此在96學年度，社會服務課程從醫學系必修，擴展為醫、牙、藥、護四系必修一學年的課程。之後，接手詹德富醫師為社會服務課程貢獻心力的是醫學系陳玲娜老師，其強調在社會服務課程中帶給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尊重學生並給予學生自由發揮的空間。97學年度開始，社會服務課程更名為服務學習課程，正式成為全校必修課程；99學年度，社會服務教育組亦更名為服務學習組。至100學年度，由董力華老師接續陳玲娜老師，擔任服務學習組組長，廣續推動服務學習，而服務學習課程就在每一位熱忱付出的組長手中，逐漸茁壯成長。

未來，服務學習課程將繼續連結許多在地的醫療、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公益團體等，作為學生服務的場域，並期許學生能在實踐中體認服務的意義，提升人際互動、團體合作的技巧，建立真正內化的利他精神與人本內涵。

